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42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認證時程表。(1070042337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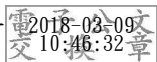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7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0868號函暨客家委員會107年2月14日客會文字第1070002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客家語鼓勵全民學習客家語以促進本土語言之傳承與發展，該會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客語能力初級及中級暨中高級等各級認證，107年辦理期程如附件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亦請協助公告宣傳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7/03/09

